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 用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采购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33
第五章	合同商务条款.....	57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63
第七章	评审办法.....	70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1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3,565,4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5、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6、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7、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8、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9、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注：（1）以上资料须真实有效，要求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提供2份。资格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接收。（2）证件原件是指原发证机关所发证件，扫描件、公证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彩喷件一律不视为原件。（3）证件的复印件内容须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接收。

三、供应商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每个工作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2:30—5:00 时（北京时间）。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四、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报名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元）	磋商保证金（元）
1	其他医疗设备	1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 (详见磋商文件)	3,565,400.00	71,300.00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经审查递交资格预审材料合格的供应商名单如下：

- 1、内蒙古祺昇商贸有限公司
- 2、国药控股内蒙古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3、内蒙古广煜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三、采购文件获取的时间、地点、方式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2020 年 11 月 5 日，上午 9:00~12:00 时（北京时间），下午 14:30~17:00 时（北京时间），双休日、节假日除外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

报名审核合格的供应商可以从《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获取

采购文件。

报名时，报名人需要提供以下材料：

- 1、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
- 2、报名人需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4、其他材料
 -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 （3）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4）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5）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6）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四、采购文件售价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出不退。

五、磋商保证金

- 1、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柒万壹仟叁佰元整（71,300.00 元）
- 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 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 3、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4、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六、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磋商时间：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七、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邮政编码：02140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470-6269998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邀 请 书

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的合格供应商：

一、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二、凡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供应商，可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成为本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报名材料，填写《报名供应商登记表》。

三、响应文件使用简体中文编制，每套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无论成交与否，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为了便于响应文件的归类整理和开标，供应商务必将“开标一览表”与“磋商响应文件”分开密封，封面上均需分别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开标一览表”或“响应文件”字样。填写时字迹须工整、清楚。

五、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2020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9:30 分（北京时间），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 4 楼 414 室。

六、递交响应文件方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现场投标。异地响应供应商若不能现场投标，超过规定的开标时间其投标将被拒绝。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工程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竞争性磋商
2	批准文件编号	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3	采购文件编号	NCLZC-2020032
4	采购人	采购单位名称：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地址：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470-3188151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 联系人：王女士 电话：0470-6269998
6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七章“采购参数及要求”
8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9	交货地点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10	质保期	一年
11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	付款方式	按合同约定执行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营业执照须包含本次采购相关经营范围，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供应商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供应商须具备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5、供应商不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详见财库【2016】125号,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相关信用记录的网站截图证明);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供应商提出疑问的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异议、要求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之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
15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提供供应商近6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6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6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版U盘1份(标明供应商名称)。当响应文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17	报价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
18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9:30分前(北京时间)
19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0日上午9:30分(北京时间)
20	磋商地点	满洲里市世纪大道财政大厦4楼414室
2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柒万壹仟叁佰元整(71,300.00元)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除银行转账形式外,允许使用银行保函、保兑支票、银行汇票等法定可用于磋商保证金的担保形式。 如选用银行转账方式: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并注明用途:“(项目名称或采购文件编号)磋商保证金”。须在开标前缴入规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未按规定缴纳的将作为放弃投标或按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保证金收取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0日上午9:30分前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以到账时间为准) 磋商保证金收款账户: 收取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满洲里分行 账号:0606035309200087873 开户行行号:102196203535
22	签字并(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规定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2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胶封，整齐、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便于保管和使用，禁止采用活页装订方式。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要求，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4	原件与原件电子版扫描件要求	1、原件和原件电子版扫描件必须完全一致。 2、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供应商需提供资质原件（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需手持提供的原件除外）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争性磋商须知”中需供应商提供的证明原件均属于“原件”。
25	响应文件封套、数量和密封要求	1、响应文件 <u>1 正 2 副</u> 单独密封后再共同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2、响应文件电子版刻录在 U 盘内，并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内。 3、资质原件单独密封随身携带，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4、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现场递交。 所有封套必须密封完好、所有封套的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封套密封不完好、封口处未加盖公章或没有按照要求进行封装视为无效投标。
26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27	成交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为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为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或供应商。

2.5 “成交候选人”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 “进口产品”是指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的其他地区产品。

2.8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符合采购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

3、合格的供应商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同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3.1 供应商必须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的机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制机构，分支机构不具有投标资格。

3.2 供应商应遵循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3.3 法定机构或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

3.4 供应商近三年内在本行业内从事相关工作未受到政府部门给予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

3.5 供应商须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文件。

3.6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交货期、交货地点、付款、投标费用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

4.2 交货地点：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4.3 付款

4.3.1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4.3.2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4.4 投标费用

4.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4.2 成交服务费

4.4.2.1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于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 号文件的规定收取。

4.4.2.2 在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3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签订合同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4.2.4 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注：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投标过程中自身产生的所有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公告的发布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内蒙古自治区

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购买、招标程序和合同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5.1.1 竞争性磋商预审公告及采购公告

5.1.2 邀请书

5.1.3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5.1.4 竞争性磋商须知

5.1.5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5.1.6 合同商务条款

5.1.7 合同文本

5.1.8 评审办法

5.1.9 采购参数及要求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政策和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磋商文件收受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如电传、传真、电报、信函等）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视具体情况，分别做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答复中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澄清文件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磋商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下列内容：

- (1) 响应文件封面
- (2) 响应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开标一览表
- (7) 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
- (8) 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
- (9) 商务规格响应表
- (10)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11) 供应商承诺书
- (12) 供应商信息表
- (13)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 (14) 响应货物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 (15) 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
- (16) 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业绩
- (17) 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8) 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9、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电函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9.3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0.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供应商应准备叁份响应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若正本与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其它形式装订、散落或缺损均视为无效投标。

10.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电子版分别单独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或副本、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10.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公章）.....”字样。

10.4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5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

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0.6 响应文件用纸统一为 A4 纸规格。

11. 响应报价

11.1 本次报价包含所需技术服务支持、人员培训及所报全部产品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及质保期内的所有费用的价格；

11.2 招标过程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书面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供应商，供应商据此再次报价；

11.3 开标时，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澄清”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1.5 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11.6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采购参数及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8 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 备选方案

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磋商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日期前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

14.3 凡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5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

(2)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依据规定签订合同。

(3) 供应商以欺诈行为谋取中标的。

15、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应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予

以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电报、电传等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且本须知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包括下列文件（开标时必须提供原件备查）：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上三证或为“三证合一”版的营业执照）；

（2）开标时，由法定代表人到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本人身份证，由被授权人到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

（4）供应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5）供应商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6）提供供应商近 6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近 6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7）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信用报告；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缴纳回执单。

17. 响应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17.1 响应货物证明文件及主要技术资料

17.1.1 进口产品销售授权书；

17.1.2 产品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

详细说明;

17.1.3 产品获奖证书、生产、销售许可证;

17.1.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

17.1.5 响应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17.1.6 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说明书、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17.1.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资料;

17.1.8 专用工具及备件清单;

17.1.9 其他有利于响应的证明文件(专利、自主知识产权、商标注册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三大体系认证等),在有效期内。

17.2 响应货物服务承诺及方案,不少于以下内容:

17.2.1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7.2.2 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必要时提供生产计划周期表);

17.2.3 货物安装、调试;

17.2.4 人员培训计划及方案;

17.2.5 供货范围内其它服务。

18、响应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8.1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内容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同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如有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18.3 响应文件中不许有行间加字、涂抹和增删,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章确认后生效。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17.2 条、第 17.3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18.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装订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使用 A4 纸（白色）打印，胶封装订成固定不可拆开的书册形式。

19.2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 1 正 2 副单独密封再共同包封在一个包封中，并在包封的封装处加盖密封标识。

19.3 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均应：

19.3.1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传真

在*年*月*日*时*分（具体的磋商会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前不得启封。

19.4 除了按本须知第 19.2 款和 19.3 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本须知第 19.5 款规定情况发生时，采购人可以按密封袋上标明的供应商地址将响应文件原封退回。

19.5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本磋商须知第 19.1 款、第 19.2 款和第 19.3 款的规定装订，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同时将响应文件退还给供应商。

19.6 供应商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包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报价时单独递交。

20、报价截止期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20.2 采购人有权按本须知第 7.4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

延长报价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0.3 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这种撤回和修改必须在报价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人。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照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内层包封上标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在报价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六、磋商及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约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邀请供应商参加。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必须为同一人，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磋商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2.3 磋商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供应商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3.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成

23.1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

家（技术、经济等方面）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的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认真阅读、领会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按照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要求逐项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2）按照评标原则逐一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投标做出比较和评价；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23.3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标项目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技术评议和价格评议。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 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供应商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磋商时，用于唱标，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

单独密封递交的“开标一览表”为准（除特别声明外）；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6.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6.2 在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竞争性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要求的证据除外）。

26.3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确定为无效投标：

-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和装订的；
- （6）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盖章未签字的、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正式授权代表未签字的（要求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不能满足要求的；

-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 (9) 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10) 一种货物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有缺漏项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完整有效电子版文件的。
- (1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在技术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响应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如原文复制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响应文件一部分的；
- 3) 不满足磋商文件成交注必选符号技术条款要求的；
- 4) 符合磋商文件中其它规定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技术条款的。

27. 响应的评价

27.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须知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7.2 评议时除考虑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之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 27.2.1 响应文件的制作（是否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
- 27.2.2 公司状况（资金状况、缴纳税金、银行资信度等）；
- 27.2.3 所投货物的制造、检验、验收标准；
- 27.2.4 所投货物的性能、安全、质量、可靠性、完整性。
- 27.2.5 所投货物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符合性；
- 27.2.6 维修服务、备件供应等；
- 27.2.7 经营信誉、服务和质量保证措施等。

27.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7.4 现场监督人员负责复核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情况，发现评审意见有失公正时，提请该磋商小组成员修改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意见备查

28. 授标、定标

28.1 确定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者为成交候选人。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8.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以评标结果排序推荐成交人。

28.3 审查将根据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等进行审查。

28.4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成交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成交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8.5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政府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满无异议后，向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6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供应商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8.7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29. 成交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成交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和索取任何资料。

29.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4 成交人用加盖公章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签订采购合同后，将采购合同送至代理机构备案。

七、公告、质疑

30. 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更正公告、通知、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等政府采购的信息。

31. 质疑

3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3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采购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1.5 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31.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人以书面形式递交到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内蒙古满洲里市电子商务产业园南楼 206 室，联系电话 0470-6269998），书面形式是指供应商出具正式公函（原件），公函上要有供应商的公章和联系人、联系方式，传真件、复印件均不是有效文件。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质疑。

31.7 质疑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1.8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质疑不予受理：

31.8.1 非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1.8.2 对中标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质疑；

31.8.3 无质疑函件或质疑函件缺少投标人法人印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有效授权书和联系方式之一的质疑；

31.8.4 质疑函件无实质性内容或佐证文件资料，主观臆断及推理得出结论的质疑；

31.8.5 相应证明材料不真实或来源不合法的质疑；

31.8.6 未按规定时间或超过公示期提出的质疑。

31.9 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并给以相应处罚。

八、废标条款

32.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变更采购方式的、磋商文件另行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协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3.2 采购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十、评审纪律和注意事项

34. 评审工作为保密评审，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供应商代表进入评审现场，须关闭一切通讯工具，交监督人员统一保管。

35. 评审工作要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不得随意简化和改变应有程序。

36. 在评审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采购的规定。

37. 评委要有高度的责任心，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评标专家承诺书》的相关要求，严格按照评审标准和打分细则要求进行认真评议，坚持独立打分，不应有任何倾向性，若有违规行为，取消评委资格。

38. 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供应商进行旨在

影响评审结果的私下接触，不得接受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示、馈赠，不得参加供应商以任何方式组织的宴请、娱乐等活动。有需供应商澄清的问题必须采用集体询标的办法进行。

39. 对每个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和报价，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给予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供应商。评审开始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为止，有关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资料及授标意向等要严格保密，涉及评审工作的所有人员不得向供应商和其它人员透露。

40. 供应商不得干扰评审工作，如果有企图对评审施加影响的行为，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41. 评审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杜绝不客观的提议，集中精力，采用集体办公方式。

42. 涉及评审工作的人员若有违规行为，按照有关程序处理，并取消参加评审有关工作的资格。

十一、环保节能产品

43. 环保产品按《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0]107 号的规定执行。

属环保节能产品的，要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所投货物属国家 3C 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必须提供 3C 认证书。

凡涉及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所投货物凡涉及《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其产品认证证书并在环境标志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成交注位置。

十二、中小企业

44. 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并按财库〔2011〕181 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4〕68 号文件《财政部 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45.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45.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它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项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45.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须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同时提供制造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关于中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十五条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十三、适用法律

46.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

第四章 响应文件主要条款及格式样本

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C 型臂透视机等专用设备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批准文件编号：满财购准字（电子）[2020]0133 号

采购文件编号：NCLZC-2020032

供 应 商：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采 购 人：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页码）

二、×××××.....（页码）

三、×××××.....（页码）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依据贵方 _____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编号：_____项目的邀请书，
我方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名称）_____（地址）_____
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据此函，我方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提供和交付的响应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元（注意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报价）。
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供应商承担合同执行的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更正、修改、澄清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对此无异议。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5. 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没收磋商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或服务。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10. 我方若未成为成交供应商，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公司名称：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上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 采购招标活动（采购文件编号：_____），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贵公司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反面）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说明：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说明：1. 响应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单位为元。

2. 响应报价应按竞争性磋商问价的规定要求报价。

3. “开标一览表”除装订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还需单独密封在一个密封套中1份，开标现场递交用于唱标。响应报价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4. 开标一览表报价内容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单位名称	响应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 _____				
响应报价：（大写） _____ （小写） ¥: _____					
说明：货物单价中含设备费、材料费、货物包装费、货物检验费、运杂费、卸车费、吊装费、培训费、现场安装调试费及各种税费等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投标总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供应商： 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请手持该最终报价单空表参加磋商，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名章均需加盖完毕，请勿装订或密封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成交供应商应在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时提供与最终报价表报价相符的分项报价明细表）

五、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

采购文件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1. 提供所投货物详细的供货范围，包括主要配件及生产厂家、备品备件等。
2.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应在“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中描述。
3. “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表”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要求的货物总价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响应货物详细情况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规格响应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商务要求的条款	响应文件 响应的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佐证材料 所在页码
1				
2				
3				
4				
5				
...				

- 注：
- 1、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 2、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填“优于”；
 - 3、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列出“负偏离”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响应程度	佐证文件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注：1. 偏离表内容须逐条响应；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填“优于”；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参数的列出“负偏离”部分；响应的部分只填“响应”。

2. 佐证文件是指为进一步为响应货物技术参数的可靠性提供的书面说明资料，如产品质检报告、鉴定证书、用保养说明书、图纸、技术白皮书、彩页、样本等。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供应商承诺书

致：_____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废止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成交，保证完全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和内工建协[2016]17号文件的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包括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组织专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论证、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开标、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成交后协调甲乙双方合同的签订等服务。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信息表

公司名称		固定电话	
通讯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收款单位		开户银行	
基本户账号		邮 箱	
授权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移动手机		备 注	

注：请供应商认真填写银行信息，并要求与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的相关信息一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供应商基本情况及资格、资信证明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成立注册日期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职工总数	人	工程技术人员	人
生产工人	人	销售人员	人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单位优势及特长			
主要产品及其生产历史 年生产能力			
质量保证体系			
主要工装设备			
主要检测设备试验手段			
近年的经济指标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年		
	年		
	年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固定资产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流动资金（万元）	长期负债（万元）	短期负债（万元）

2、资格、资信证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6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响应货物合格性证明及技术文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 响应货物售后服务承诺及方案

结合供应商以往同类项目工作情况，从以下几个方面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第 17.2 条)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保证交货日期的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的业绩

序号	规格	用户	数量	合同签订日期	货物投运日期	用户联系人电话

注：1. 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销售业绩

2. 提供销售业绩需附供货合同或成交通知书原件

3. 最终用户使用情况反馈的有效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本项目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注：若投标供应商符合上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则需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六、响应文件密封格式

（一）密封信封正面格式

响应文件正本	响应文件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标一览表	资质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二）密封信封封口格式

.....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加盖印章）

第五章 合同商务条款

1. 定义

本须知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的价格；

（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相关技术资料及其它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它类似的义务；

（5）“买方”系指满洲里市人民医院；

（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2. 技术规范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范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以及所附的技术规范响应表相一致。

3. 专利权

买方在使用卖方提供的货物过程中，卖方承担第三方提出、追究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责任。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条件

5.1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前 5 天以电传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号、总毛重、总体积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将详细交货清单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单价、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5.2 买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费用由买方支付。

5.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过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装运通知

卖方应在货物装完后，24 小时之内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以电传通知买方。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传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应由卖方负担。

由卖方以人民币办理按照发票金额 100%的“一切险”保险。

7. 采购资金支付

见“响应须知前附表”规定。

8. 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和示意图）连同设备交给买方。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而成，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并保证其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交货验收合格后一年内免费保修，且第一年内上门服务。卖方应对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卖方承担。

9.2 卖方在收到设备用户第一个报修电话后，本市应在 2 小时、外埠应在 8 小时内赶到事故现场，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 2 日内将设备修好。在维修过程中由卖方提供一台同种工作效果的设备作为备用机，保证买方不耽误工作。

9.3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9.4 提供的软件是最先进的，技术含量较高，并提供该软件的升级换代服务。

10. 检验

10.1 在发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10.2 卖方应会同用户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出具验收证书。如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索赔和退货。

11. 索赔

11.1 根据合同，买方对卖方提出索赔，买方应按照卖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金、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格要求的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产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1.2 如果在买方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须知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重议付款或从卖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2. 迟交货

12.1 卖方应按照“响应货物清单及价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2.2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的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扣罚履约保证金，加收罚款或终止合同。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日期。

13. 违约罚款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以罚款，罚金从货款中扣除，罚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罚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将终止此合同。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邮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3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税费

15.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负担。

15.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5.3 在中国以外地区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16. 仲裁

16.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合同履行地仲裁机构寻求解决办法。

16.2 仲裁应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其仲裁程序和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16.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6.4 仲裁费用除工商行政管理局另有裁决外由败诉方负担。

16.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7. 违约终止合同

17.1 在卖方违约且买方利益不受损害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可在任何时候都以书面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

务。

19.2 如响应文件中没有明确分包合同，卖方应书面通知买方本合同中所授给的全部分包合同，但原响应文件中或后来发出的通知均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0. 售后服务

20.1 售后服务承诺书

20.2 售前、售后服务内容（对有偿、无偿应分别列出）

20.3 售后服务网点情况

20.4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及其资质情况

21. 验收办法及要求

21.1 外观检查

- 1) 检查货物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
- 2) 检查货物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
- 3) 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 4) 特殊仪器设备要依据货物的特性和合同要求及相关国家、行业、企业标准、进行外观检查；

21.2 数量验收

- 1) 以供货合同和装箱单为依据，检查货物、附件、配件、备件及工具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并逐件清查核对；
- 2) 与货物配套使用的名称、数量等；
- 3) 认真检查货物资料是否齐全，如说明书、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
- 4) 做好数量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

21.3 质量验收

- 1) 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货物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
- 2) 对照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货物说明书，认真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出具验收数据单）；
- 3) 质量验收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若货物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供货单位，视情况决定是否退货、更换或要求厂商派员维修；
- 4) 进口货物的验收按工商质检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合同规定由外商安装调试的，必须由外商派员来现场共同开箱验收、安装、测试，安装调试合格后方可签署

验收文件；

5) 关于货物使用必须保证使用人员能进行基本养护、处理一般问题；

6) 特殊、特种货物根据国家相关规定进行验收。

22. 验收确认

货到安装调试、预验收后，采购单位安排货物最终验收时间，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货物验收工作小组进行货物最终验收及上报审批工作。

23. 适用法律

买卖双方签订的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及其它

24.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4.2 合同一式六份，以简体中文形式，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24.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六章 合同文本（货物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合同内容：

合同编号：

供 应 商：

二〇二〇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合同签订地点：

为保护供需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采购文件编号：_____）中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响应文件
- （三）最终报价表及承诺
- （四）成交通知书
- （五）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 （六）商务投标过程中双方以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内容详见下表

第X包：XXX等设备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质保期
合计：大写：人民币XXX元整				小写：¥X万元		

注：详细技术参数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约定为准

四、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中规定，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整（¥ 元），分项价格在第三条采购货物、服务有关信息中有明确规定。

五、交货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日历天；

本合同货物的交付地点为： 。

六、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对所提供货物的售后服务作如下承诺：

1. 保证所提供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

2. 保证货物在经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周期内具有等于或优于合同技术参数指标条款规定的性能，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承担弥补这些货物本身不足和缺陷的相关费用。

3. 质保期、保修期及保修服务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法律及合同文件规定。

质保期限为，质保期限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三包”责任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保修期限为，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修服务、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及零配件更换仅收取成本费用。保修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提供长期优质维护、维修服务。

七、验收办法

乙方交货时，必须同时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货物合格证书。货物到达满洲里市人民医院后，甲方单位负责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对货物的外观、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做好验收记录，写明验收地点、时间、参加人员、箱号、品名、应到和实到数量以及货物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等。大型设备在货到安装调试、培训完成及预验收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

八、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国库集中支付 （ ），采购单位支付 （ ）。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期限：

4. 采购单位使用人民币支付货款。

5. 采购单位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6. 供应商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供应商名称：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九、履约保证金和质保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元整（计小写：#####元），待货物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约定的质保期满，在产品无质量问题或已履行了质量保证义务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期安装完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采购人可以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十、解除合同

供应商在履行本合同中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给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全部货款的__%。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页，一式六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加盖公章）

采购单位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电话：

地 址：

年 月 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采购人验收意见（从提供货物的数量、品牌、型号、技术参数、质量等方面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提出意见）：

采购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单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管理处下达的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 号和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我单位对（供货商名称）提供的货物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规格、标准及要求	数量	中标（成交）报价（元）
合计			
验收情况	一、外包装和仪器设备外观是否完好无损：☐，主机、零配件、附件数量是否与合同、装箱单、进口货物代运通知单上的数量相同：☐，品牌产地是否正确：☐，规格型号是否正确：☒，配置是否正确：☐，数量是否正确：☐，安装调试是否正确：☐，是否有保修卡：☐，依据说明书逐一测定仪器设备的品质、性能和各项技术指标，所测结果是否与说明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技术指标一致：☐，产品性能是否稳定：☐。 二、验收意见： 验收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字）： 验收工作小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意见： 负责人：（公章） 年 月 日		验收结论及付款建议： 采购人（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是否有专业机构检测验收报告）			

第七章 评审办法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考虑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和特点，为了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磋商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

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5.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 评分办法细则如下：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报价得分 30 分 2、技术部分 50 分 3、商务部分 20 分	
投 标 报 价	磋商基准价确定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报价得分（30 分）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技 术 部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设备采购清单中标“★”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各项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50 分；标“★”的重要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2 分，未标“★”的其他技术参数一项不符合扣 1 分，最多扣 50 分。	
商 务 部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分	售后服务体系、承诺及措施 5 分	投标人具有完整、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承诺及措施明确、合理，方案阐述内容完整详实。给予 0-5 分的评价。
		保证交货措施 5 分	投标人供货服务方案合理可行；保证交货期的进度计划与措施安排得当；货物安装、调试程序合理。给予 0-5 分的评价。
		培训方案 3 分	培训方案全面到位；培训计划安排合理、科学、完善；给予 0-3 分的评价。
		响应时间 2 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提供 7*24 小时售后热线，技术人员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2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 2 分；技术人员在设备故障发生后 48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并处理的得 1 分。

	投标人业绩 5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具备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提供的合同包括以下内容：首页、合同金额项、基本服务内容，双方盖章部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1、根据财库 2011[181]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2、《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节能、环保建材以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中第三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故若符合本条规定，可享受 6%的价格扣除。

第八章 采购参数及要求

设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1	产床	2	台
2	婴儿保暖箱	2	台
3	经皮黄疸测量仪	2	个
4	C 型臂透视机	1	台
5	除颤仪	1	台
6	视频喉镜	1	台
7	高频电刀	1	台
8	麻醉机内部回路消毒机	1	台
9	麻醉车	1	台
10	仪器车	4	台
11	器械车	4	组
12	抢救车	1	台
13	毒麻药品柜	1	组
14	鞋柜	2	组
15	接送病人对接车	2	台
16	腔镜器械存放架	1	组
17	病理存放柜	1	组
18	一次性卫材存放架	1	组
19	骨科手术床(含牵引架)	1	台
20	双摇病床	15	台
21	听力计	1	台
22	隔音室	1	台
23	新生儿呼吸机	1	台
24	全自动细菌培养及鉴定加药敏系统	1	套
25	多功能监护仪	6	台
26	静脉营养配制超净台	1	台
27	睡眠诊断系统	1	台
合计			356.54 万元

1、产床技术参数

性能要求:

驱动系统为进口机型，操作简单，配有手控器操作开关，可顺利地完从病床到分娩台的自动转变过程，大大提高工作效率。

整体、背板、座板等部位调节方式均为电动操作系统完成。

床底盘罩、升降柱外罩均采用工程塑料模具一次成型，其特点为清洁卫生，防腐耐脏。

搁腿架可前后移动、左右转动，高低可调，可锁止。

床底座带有万向轮，可方便行走、锁定。

配有伸缩式辅助台。

配有新生儿床垫。

配有中央制动及转向系统。

技术参数:

1. 床面尺寸: 长度 约为 1850mm 宽度约为 850mm

2. 床面前后倾角度: 约为 12°

3. 床面高度: 最低≤700mm 最高≤1100mm

4. 护栏翻转角度: 约为 180°

5. 背板上折角度: 约为 70°

配置要求:

1. 产病床	1 台
2. 搁腿架	1 付
3. 新生儿床垫	1 件
4. 污物盆	1 件
5. 手控器	1 件
6. 床垫	1 套
7. 防水垫	1 件

2、婴儿保暖箱技术参数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

产品主要功能、技术参数及要求：

- 1、工作电源：AC220V/50Hz
- 2、输入功率：≤1000VA
- 3、具有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模式；
- 4、具有湿度显示功能和湿度控制功能；
- 5、设置温度、箱内温度、皮肤温度、湿度分屏显示；
- 6、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 ★7、独立的风道传感器检测超温及风道堵塞报警；
- 8、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功能；
- ★9、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 10、水箱采用 PES 塑料制作，整体水箱可以直接采用“高温高压”法消毒；
- 11、蜗壳风道及直流离心式风机产生气压差，确保新鲜空气始终保持吸入；
- 12、整体储热铝水槽，能大幅降低温度波动；
- 13、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 14、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 ★15、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 16、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 17、具有 RS-232 接口；
- 18、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45dB（A）（稳定温度状态下）；
- 19、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
- 20、箱温控制范围：25~37℃；
- 21、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 22、升温时间：≤30min；
- 23、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 24、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 25、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0.8℃；
- 26、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1.0℃；
- ★27、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 28、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 29、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 30、湿度控制精度：±10%RH；

31、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0.4 ；

32、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mW/cm^2 （光源为 LED）

33、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mW/cm^2 （光源为 LED）

3、经皮黄疸仪主要技术指标

1 检测方法：光反射式, 绿、蓝光比较

2 显示方法：三位数字液晶显示 错误数据可清除

mg/dl $\mu\text{mol/l}$ 单位滚动显示

可进行 2—5 次平均值测试

3 测量误差： $00\sim 15\pm 1$

$16\sim 25 \pm 1.5$

4 光源：氙闪光灯

5 电源：AAA1.2V $\times 4$ 充电电池组

每充足一次电能检测约 500 次

6 开启准备时间：小于 5 秒

7 重量 g：约 190（含电池组）

8 体积 mm：161 $\times 53\times 30$

9 充电器：输入 220V 50Hz 3w

输出 6.5V 0.3ADC

10 校验盘：对白色屏（“00”）显示 00.0 或 00.1

对黄色屏（“20”）显示 20.0 ± 1

3、C 型臂透视机技术参数

序号	技术和性能参数名称	招标参数要求
1	总体要求	
1.1	机型为知名厂家 2016 年后上市主流产品最新款，并获得欧洲 CE 认证证书，以及中国 CFDA 认证证书。	具备
1.2	多功能型 C 形臂，适用于骨科、普外科、泌尿外科，消化内科，肝胆外科，疼痛科，呼吸内科，血管外科等	具备
1.3	电源要求：民用电源 220V	具备
2	主要技术规格和要求	
2.1	C 形臂架构	
2.1.1	垂直升降(电动)	≥420mm
2.1.2	水平移动	≥200 mm
2.1.3	沿轨道旋转	≥130° (- 40° /+ 90°)
2.1.4	轴向旋转	≥±190°
2.1.5	左右摆角	≥±12°
2.1.6	影像增强器到焦点距离	≥1000 mm
2.1.7	C 臂开口径	≥780 mm
*2.1.8	C 臂深度	≥725 mm
2.1.9	一体化刹车系统	是
2.1.10	单手柄方向控制系统	是

2.1.11	色彩引导运动控制	具备
2.2	X 线发生器	
*2.2.1	最大输出功率	≥2.5KW
2.2.2	发生器频率	>30KHZ 高频/多脉冲处理器控制
2.2.3	最大电压	≥110KV
2.2.4	透视最大电流	≥13mA
*2.2.5	脉冲透视最大电流	≥24mA
2.2.6	最大脉冲频率	≥10 帧/秒
2.2.7	最小脉冲频率	≤0.5 帧/秒
2.2.8	最短曝光时间	≤ 7ms
2.2.9	单幅点片最大电流	≥13mA
2.3	球管	
*2.3.1	球管焦点	小焦点≤0.6mm , 大焦点≤1.0mm
*2.3.2	阳极热容量	≥101KHU
2.3.3	阳极散热率	≥40.8 千焦耳/分钟
2.3.4	阳极靶角	≤9°
2.3.5	球管热容量	≥1.1MHU
2.3.6	阳极滤过片	≥ 3 mm Al
2.4	影像增强器	
2.4.1	影像增强器视野	≥9 英寸 可变野
2.4.2	影像增强器中心分辨率	≥5.4LP/mm
*2.4.3	图像采集矩阵	≥1024×1024

2.4.4	图像处理矩阵	$\geq 1024 \times 1024$
2.4.5	CCD 旋转角度	$\geq \pm 360^\circ$
2.5	准直器及滤线栅	
2.5.1	矩形准直器	具备
2.5.2	狭缝准直器	具备
2.5.3	无射线数字图像旋转	具备
2.5.4	滤线栅栅比	$\leq 1/8$
2.5.5	滤线栅密度	≥ 40 线/厘米
2.6	监视器	
*2.6.1	监视器	$\geq 19"$ TFT 高分辨率医用显示器 2 台
2.6.2	最大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1024$
2.6.3	最大亮度	$\geq 290 \text{cd/cm}^2$
2.6.4	可视角度	$\geq \pm 170^\circ$
2.6.5	对环境光亮度自动补偿功能	具备
2.6.6	配备原厂显示器台车	具备
2.7	数字图像处理	
2.7.1	图象左右翻转、上下翻转、旋转功能	具备
2.7.2	实时边缘增强功能	具备
2.7.3	实时自动、手动窗位调整功能	具备
2.7.4	实时动态降噪功能	具备
2.7.5	实时去除运动伪影功能	具备
2.7.6	实时金属修正功能	具备

2.7.7	实时软组织修正功能	具备
2.7.8	自定义窗位调节范围	具备
2.7.9	自定义边缘增强范围	具备
2.7.10	图象同屏显示 1、16 幅多种模式可选	具备
*2.7.11	IDEAL 剂量智能管理系统	具备
2.7.12	CARE 综合剂量降低技术	具备
2.7.13	图像剂量三级可调	具备
2.7.14	最后一幅图像自动冻结功能 LIH	具备
2.7.15	窗口操作界面	具备
2.7.16	图形化显示按键	便于理解及操作
2.7.17	光盘刻录功能	具备
2.7.18	UPS 不间断电源	具备
2.7.19	操作系统	最新 Win7 系统，64bit 处理器，≥4G 内存
2.7.20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单根线连接	具备
2.7.21	台车工作站与 C 臂之间连接线长度	≥8.5m
2.8	图像资料存储系统	
*2.8.1	存贮图像容量（内置工作站硬盘存储）	≥150000 幅
2.8.2	具备 USB 导出功能	具备
2.9	其他	

*2.9.1	设备主机,球管、高压发生器、影像增强器等主要部件为同一品牌	具备
--------	-------------------------------	----

附件：维修电动工具套装，配置单如下：

- 1、斜口钳
- 2、丝剥线钳
- 3、知名万用表 1 块
- 4、老虎钳
- 5、安全锤
- 6、高级电笔
- 7、批头*10
- 8、套筒连接杆
- 9、尖嘴钳
- 10、水平仪
- 11、万向软轴
- 12、电烙铁
- 13、小螺丝刀*4
- 14、一字起子
- 15、套筒*9
- 16、棘轮扳手
- 17、切割机
- 18、鼓风机
- 19、角磨机
- 20、50W 胶枪
- 21、冲击钻
- 22、小扳手
- 23、羊角锤
- 24、可充电电钻
- 25、大扳手

5、除颤仪招标参数

1.显示

- 1.1 类型：TFT 彩色液晶显示器
- 1.2. ★尺寸≥8 英寸
- 1.3 分辨率：800 × 600 像素
- 1.4 显示波形：4 通道
- 1.5 波形显示时间：最大 16 s（ECG）

2.电源

2.1 交流电源

- 2.1.1 输入电压：100-240V~（±10%）
- 2.1.2 输入电流：1.8 ~ 0.8 A
- 2.1.3 频率：50 / 60 Hz（±3 Hz）

2.2 直流电源（通过逆变器方式）

- 2.2.1 输入电压：12 VDC
- 2.2.2 功率：190 W

3.电池

- 3.1 电池类型：4.5 Ah / 14.8 V 锂离子免维护可充电智能电池，需要配备 1 块电池，最大可同时配置 2 块
- 3.2 充电时间：关机状态下，充电至 90%小于 2 小时，充电至 100%小于 3 小时
- 3.3★电池容量计：5 段 LED 电池电量计，可快速评估电池电量

4.电池容量

- 4.1监护模式：不小于10小时（连续测量监护ECG、SpO₂、CO₂、Temp和2通道IBP，NIBP测量间隔15分钟，记录仪不打印）
- 4.2除颤模式：可满足360 J除颤不小于200次的放电供应
- 4.3起搏模式：在50Ω负载，起搏频率80 bpm，起搏电流60 mA的条件下可供应不小于6小时电量

5.记录仪

- 5.1记录方式：高分辨率热敏点阵打印
- 5.2记录通道：最大可同时输出不少于3 道波形
- 5.3走纸速度：25 mm/s、50 mm/s
- 5.4记录纸宽：50 mm，80mm
- 5.5记录报告：摘要报告、趋势表、波形冻结、用户检测和配置
- 5.6自动记录：事件标记、充电、电击、自动检测和生理报警

6.数据管理

- 6.1 病人档案：100 份
- 6.2 事件记录：单个病人最大可记录 1000 条事件
- 6.3 波形存储：24 小时连续 ECG 波形存储
- 6.4 趋势存储：72 小时全参数回顾
- 6.5 录音时间：180 分钟（AED），其中单个病人 60 分钟
- 6.6 数据导出：可通过 U 盘将数据导出到病人综合数据管理系统软件

7.除颤

- 7.1★除颤波形：双相指数截断波形（BTE），可根据病人阻抗进行自动补偿
- 7.2 能量精度：±2 J 或 ±15%（取大者）
- 7.3 充电时间：使用新的充满电的电池，充电到 200 J 小于 5s，充电到 360 J 小于 8s
- 7.4 电击发送：通过多功能电极片，或者电极板
- 7.5 病人阻抗范围：1. 体外除颤：20 ~ 200 Ω；2. 体内除颤：15 ~ 200 Ω
- 7.6 手动除颤

7.6.1 输出能量

体外除颤：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30, 50, 70, 100, 150, 170, 200, 300, 360 J

体内除颤：1, 2, 3, 4, 5, 6, 7, 8, 9, 10, 15, 20, 30, 50 J

7.6.2 同步放电延时小于 60 ms（自 R 波尖峰起）

7.7AED（自动除颤）

7.7.1 输出能量：用户可配置

7.7.2 电击序列

电击能量 100~360 J 可配置

电击次数 1, 2, 3 次可配置

8. 无创起搏

8.1★起搏波形：单向方波脉冲

8.2 脉冲宽度：20 ms，±5%

8.3 起搏模式：按需起搏/固定起搏

8.4 起搏频率：40 ~ 170 ppm，±1.5%.

8.5 起搏电流：0 ~ 200 mA，±5% 或 5mA（取大者）

8.6 降速起搏：当功能激活时，起搏频率降为原数值的 1/4

9.ECG 监测

9.1 标配 3/5 导 ECG，可选 12 导 ECG

9.2 心电图输入：3导 ECG 导联线，5导 ECG 导联线，12导 ECG 导联线，电极板，多功能电极片

9.3 可用导联：I、II、III、aVR、aVL、aVF、V1、V2、V3、V4、V5、V6、Pads、Paddle

9.4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15 ~ 300 bpm；小儿：15 ~ 350 bpm；新生儿：15 ~ 350 bpm

9.5 病人隔离（除颤防护）：

CF类：ECG、Resp、Temp、SpO₂、NIBP、IBP、体内除颤

BF类：CO₂、体外除颤

10.呼吸监测

- 测量方法：胸阻抗法
- 测量范围：成人：0 ~ 120 rpm；小儿、新生儿：0 ~ 150 rpm
- 符合除颤国际专用安全标准 IEC60601-2-4:2002
- 符合欧盟救护车标准 EN1789:2007
- 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防水级别 IPX4
- 具备优异的抗跌落性能，裸机可承受 0.75m 跌落冲击
-

6、视频喉镜

1.液晶显示器分辨率：≥960*480

2.视场角：≥90°

3.显像系统：高清电子数字系统

4.镜头景深：27mm-70mm，允差±10%

5.显示器旋转角度：左右≥120°，前后≥180°

6.显示器尺寸：3.5 寸

7.工作管有效长度：580mm±30mm

8.工作管外径(mm)：中 3.0mm±1.0mm、中 5.0mm±1.0mm

9.显示器通用性：可连接 2.8mm/3.8mm/4.8mm/5.2mm/5.8mm 手柄

10.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180°、向下弯曲≥180°

11.光照度：≥800LUX

- 12.正常工作时间： ≥ 3 小时毛有
- 13.充电方式：100-240V 充电器
- 14.充电时间：1 小时
- 15.适配器输入电压电流：AC100V-240V，50Hz/60Hz
- 16.适配器功率及输出：DC4.35V，0.5A
- 17.电池及输出：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DC3.7V
- 18.工作条件：环境温度：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
大气压力：700hPa~1060hPa
- 19.手柄 IP 等及：IPX 7
- 20.显示器 IP 等级：IPX 4
- 21.内存容量：16GB
- 22.具有拍照、录像功能， 图像导出格式为 JPG 格式， 支持链接外部系统

7、高频电刀技术参数

输出功率：300W

◆ 七种输出模式：①纯切 ②混切 1 ③混切 2 ④喷凝 ⑤柔凝 ⑥双极电凝⑦双极电切

◆全部微电脑控制、采用 5 英寸高分辨率 LCD 触摸屏显示

◆可以配合腹腔镜、宫腔镜等使用，适用于各科类手术

◆具备极板检测系统（REM）、功率补偿系统

◆无外置风扇散热，适用于层流净化手术室

◆外接 RS-232 串行端口，可做外部通讯、电脑升级

◆技术参数：

1、环境温度范围： $5^{\circ}\text{C}\sim 40^{\circ}\text{C}$ ；

2、相对湿度范围： ≤ 80 ；

3、大气压力范围： $86.0\sim 106.0\text{kPa}$ ；

4、电源： $220\text{V}\pm 22\text{V}$ ， $50\text{Hz}\pm 1\text{Hz}$ 。

5、工作频率：416KHz

6、额定输出功率：

a) 纯切： $1\text{W}\sim 300\text{W}$ （负载 800Ω ）；

b) 混切 1 : 1W~200W (负载 800Ω) ;

d) 混切 2 : 1W~250W (负载 800Ω) ;

e) 喷凝 : 1W~80W (负载 800Ω) ;

f) 柔凝 : 1W~120W (负载 800Ω) ;

g) 双极电凝 : 1W~70W (负载 00Ω) ;

h) 双极电凝 : 1W~120W (负载 200Ω) ;

7、整机功耗 : $\leq 1100\text{VA}$ 。

8、运输和贮存:

a)环境温度范围 : $-40^{\circ}\text{C} \sim 55^{\circ}\text{C}$;

b)相对湿度范围 : $\leq 95\%$;

c)大气压力范围 : 500hPa ~ 1060hPa。

◆标准配置

电刀笔 5 把 , 中性电极 10 片 , 极板导线 1 条 , 双极镊及专用电缆 1 套 ,

清洁片 1 片 , 双脚开关 1 个

◆包装尺寸 : 55*30*64cm

◆净重 : 15kg

8、麻醉机回路消毒机技术参数

1、	消毒模式：麻醉机消毒模式，呼吸机消毒模式
2、	消毒口的臭氧浓度 $\geq 200\text{mg}/\text{m}^3$
3、	消毒循环气量： $\geq 12\text{L}/\text{min}$
4、	臭氧发生器使用寿命： $\geq 3000\text{h}$
5、	噪声： $\leq 60\text{dB}$
6、	输入功率： 100VA
7、	消毒时间选择：分为自动和手动两种方式，自动方式可固定五组消毒方式，手动方式可自行设定消毒时间， 1min 步进。
8、	温度预警装置：消毒过程中，实时检测消毒机内部温度，避免温度过高影响消毒效果，蜂鸣报警
9、	历史消毒记录可存储寸，可追溯到科室，消毒时间等
10、	消毒记录可调取并打印
11、	10.4 寸超大彩色触摸屏、一键式模式操作简单、使用方便
12、	消毒模式：麻醉机消毒模式，呼吸机消毒模式可选 消毒原理可以自由组合 1. 过氧化氢消毒 2. 臭氧消毒 3. 过氧化氢+臭氧消毒
13、	直插式（提高消毒效率，减少消毒剂损耗）无需拆卸即可对麻醉机内回路进行消毒
14、	双重解析， H_2O_2 解析、 O_3 解析、内回路外环境 O_3 浓度为 $0.03\text{mg}/\text{m}^3$ ，低于国家标准，可人机共存，无需单独操作空间，无消毒场所面积大小要求。
15、	恒温干燥功能
16、	生产企业获得 ISO9001 及 ISO13485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17、	细菌杀灭效果： 金黄色葡萄球菌平均杀灭对数值 > 3 （提供省级疾控检测报告） 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 > 3 （提供省级疾控检测报告） 枯草杆菌黑色变种芽孢平均杀灭对数值 > 3 （提供省级疾控检测报告）
18、	生产厂家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具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9、麻醉车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700*480*910mm

技术参数：

整车采用 ABS 全塑材质整体注塑成型。不锈钢材质为 304 # 纯正不锈钢，护栏下部镶嵌固定螺栓，确保不会变形。人性化设计工作台面，配有推动扶手。脚轮为两定两转式，直径为 100mm 超静音、高耐磨、无声脚轮。工作台下配有两层抽屉，滑道采用三折静音轨道。抽屉下部配有对开式柜门，工作台上部为双层翻斗药盒，左下侧面配双联垃圾桶右侧配储物盒。

10、仪器车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390*330*1150mm

★技术参数：

仪器车所用板材、管材全部为 304 #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板材实际厚度 0.8mm，管材实际厚度 1.5mm，不锈钢棒材全部采用 304 # 材质。

管材采用直径 $\varnothing 25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棒材采用 $\varnothing 8\text{mm}$ $\varnothing 12\text{mm}$ 。

结构分为三层，最上部带有围栏，并且配备挂线勾。中部配有一抽屉，抽采用三折静音滑道，并可以完全拉出箱体，拉手采用天然树脂材质，确保永不生锈，底部配有两定两转脚轮，脚轮采用超静音材质，可达到推动灵活、制动后平稳等功效。

仪器车所有角落全部采用人性化圆角处理，所有板材部位达到无毛刺处理，焊接部位平整光滑。

11、器械车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1100*600*950mm

技术参数：

仪器车所用板材、管材全部为 304 # 不锈钢材质，不锈钢板材实际厚度 0.8mm，管材实际厚度 1.5mm，不锈钢棒材全部采用 304 # 材质。

管材采用直径 $\varnothing 25 \times 1.5\text{mm}$ 不锈钢管，棒材采用 $\varnothing 8\text{mm} \varnothing 12\text{mm}$ 。

最上部带有围栏，围栏高度为 80mm。中间部位配有横竖加强筋，底部配有两定两转脚轮，脚轮采用超静音材质，可达到推动灵活、制动后平稳等功效。

器械车所有角落全部采用人性化圆角处理，所有板材部位达到无毛刺处理，焊接部位平整光滑。

12、抢救车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700*480*910mm

★技术参数：整车采用 ABS 全塑材质整体注塑成型。不锈钢材质为 304 # 纯正不锈钢，护栏下部镶嵌固定螺栓，确保不会变形。人性化设计工作台面，配有推动扶手。脚轮为两定两转式，直径为 100mm 超静音、高耐磨、无声脚轮。工作台下配有两层抽屉，滑道采用三折静音轨道。抽屉下部配有对开式柜门，工作台左侧配有伸缩副台，后补配有电源座及心肺复苏版，上部配有输液架及除颤平台。

13、毒麻药品柜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900*450*1850mm

★技术参数：

材质：优质冷轧钢板；颜色：无光驼国际灰。

内部结构：整体柜，上面对开门，中间两个抽屉，下面对开门，内部一层隔板，可调节。

1、产品采用全钢制一级冷轧钢板，板材实际厚度 1.5mm。单柜体配套锁头；

2、柜体采用 1.2 mm 冷轧钢板，板材每块均为整板；

- 3、柜体补强采用 1.0 冷轧钢板；
- 4、层板采用 1.0 冷轧钢板（带补强），承重大于 100KG，上下部分各配套一块可调节层板；
- 5、柜门为双层柜门；
- 6、表面防锈、酸化、去油、磷化处理；采用隧道式静电喷塑处理，喷漆厚度 20um 左右，膜厚均匀内外如一，能耐强撞力，硬度达 H 级。
- 7、五金配件：三节导轨、锁头、门铰等。表面工艺：静电粉末喷涂、带密码锁。

14、鞋柜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900mm*400mm*1850mm

★产品技术参数：

- 1、整体采用 0.8mm 厚优质鞍钢冷轧钢板，柔韧性好，产品的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各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凸起和斑痕等缺陷。
- 3、柜体锁具采用中国名牌浙江望通生产的专用锁具，开启特别灵活且互开率低。扣手为塑脂抠手，美观大方坚固耐用。十二门独立使用，可以满足客户需求。
- 4、采用封闭式冰箱合页，保证使用时开关无声，灵活自如。
- 5、柜体采用无痕点焊机焊接，焊接处无脱焊、焊穿等情况，钢板表面要求清渣、打光磨平。
- 6、表面硬度：其喷涂附着力符合 GB6739-86 标准；耐冲击力：符合 GB1732-79 标准；柔韧性符合 GB6742 标准；耐水性：符合 GB1733-79 标准；附着力符合 GB9286 标准；
- 7、表面处理：钢板经打磨、酸洗磷化后，用目前行业上最领先的静电喷涂工艺，使环氧树脂粉末通过静电作用吸附到铁板表面，再经过雾化处理，使环保塑粉均匀的

溶化到铁板表面，经过 180-220 度的高温处理，喷涂厚度 60 μ m--70 μ m 左右，亚光驼色，膜厚均匀内外如一，能耐强撞力后不掉漆，无划痕，并且无毒无味。

15、多功能转运车

1. 规格参考：长 1925*宽 663*高（500-850）mm，误差不超过 $\pm 2\%$ 。

2. 床框采用 50*50 $\times$ 1.5mm 钢管，与其他厚度 ≥ 3 mm 金属配件焊接而成，床面下框架采用优质铝型材加工而成。外型美观，质地坚固。床面，靠背板，护栏，材质均采用全新工程塑料，一次吹塑成型；应强度高、耐腐蚀、易清洗，无卫生死角。

3. 摇手采用铁质镀铬，可折叠。强度高，灵活方便。

4. 螺杆具备双向到位保护功能，螺管壁厚度 ≥ 1.2 mm。背部螺管内置精铜螺母，静音耐磨；螺母上精铜导轨，操作轻松；丝杠采用 45 钢双丝挤压成型，有过盈保护、双向限位功能，摇动灵活，无噪音。配有 ABS 防尘罩。

5. 床头床尾各两个点滴架插座，孔径 20mm，由优质铝材锻压而成。不锈钢双段伸缩式四爪点滴架，直径 19mm，结实耐用。床面配病人捆绑束缚带两个，防止病人躁动不安；捆绑束缚带可拆卸清洗。

6. 护栏：护栏为 PP 吹塑一体成型。护栏为旋转式翻转护栏。可翻转三个不同方向。

护栏翻转到高锁住可做防护用。

护栏可 90 度翻转与床面平行后自锁，可用于病人点滴穿刺，承压 10kg

护栏也可翻转 180 度降于床面板下

可旋转塑料护栏，强度高、耐腐蚀、易清洗。对患者加强保护，避免病人摔落；护栏带有角度器，方便临床 30° 护理。护栏上部有凹型卡扣设计可防止导管滑落，起到固定导管的作用。

7. 整床配有氧气瓶存放底座，金属表面喷涂粉末采用抗菌环保粉末。

8. 升降系统：采用单摇杆升降系统，长期负载无下沉。

9. 整体注塑成型 ABS 工程塑料托盘，托盘分为两段式深浅不同部分，方便搁置不同物品。

10. 脚轮：直径 6 英寸中控双排脚轮，静音、耐磨、内置全封闭自润滑轴承，防水、防杂物缠绕设计；单轮负重 ≥ 80 KG。

11. 刹车系统：四轮同步刹车系统，一脚式中央控制刹车，一脚刹车四轮定位，整体平稳无晃动，带氧气瓶。

12. 转运床垫配：配有 2CM 厚全海绵床垫，外包高级防水布，面料可水洗，防静电，柔软易清洁。

13. 配有中间定向轮，转运灵活，只需一人便可轻松转运病人，降低医护人员工作强度。

14. 背板 0-70 度，整体升降 0-300mm。

15. 床体可承受载重不小于 250KG，床体重量不小于 70KG。

16、参考配置清单（应包含但不限于）：转运床 1 张 旋转式侧护板 1 付、 床垫 1 张、 输液架 1 个、 不锈钢挂架 1 付、 氧气瓶搁架 1 个、捆绑束缚带 2 条

17、包装尺寸：1970*725*660mm。

16、腔镜器械存放柜

产品规格：900*400*1850mm

★技术参数：

1：结构：全钢结构，玻璃门，内置六层可调隔板，满足用户需求。

2、采用：门板厚 0.7 mm、侧板厚 0.6 mm、背板厚 0.5 mm 优质鞍钢冷轧钢板，柔韧性好，产品的下料、冲压、轧压等工序全部达到模具化，各零部件、组合件表面光滑、平整、无尖角、凸起和斑痕等缺陷。

3、文件柜锁具采用中国名牌浙江望通生产的专用锁具，开启特别灵活且互开率低。

采用塑料扣手，美观大方坚固耐用。 浮法玻璃，厚度达到 4mm。

4、采用封闭式冰箱合页，保证使用时开关无声，灵活自如。

5、表面硬度：其喷涂附着力符合 GB6739-86 标准；耐冲击力：符合 GB1732-79 标准；柔韧性符合 GB6742 标准；耐水性：符合 GB1733-79 标准；附着力符合 GB9286 标准；

6、表面处理：钢板经打磨、酸洗磷化后，用目前行业上最领先的静电喷涂工艺，使环氧树脂粉末通过静电作用吸附到铁板表面，再经过雾化处理，使环保塑粉均匀的

溶化到铁板表面，经过 180-220 度的高温处理，喷涂厚度 60 μ m--70 μ m 左右，亚光驼色，并采用阿克苏诺贝尔粉末。膜厚均匀内外如一，能耐强撞力后不掉漆，无划痕，并且无毒无味。

17、病理存放柜技术参数

产品规格：900*360*1800mm

技术参数：

病理存放柜板材采用不锈钢 304 # 材质，管材为 304 # 材质，不锈钢板材实际厚度为 0.8mm，不锈钢管材实际厚度 1.5mm。

柜体为左右对开门，门板为 5mm 玻璃门，不锈钢门框，并且带锁，拉手为天然树脂材质，内部分为三层隔断共四层。

病理存放柜所有角落全部采用人性化圆角处理，所有板材部位达到无毛刺处理，焊接部位平整光滑。

18、一次性卫材存放架

产品规格：200*500*1800mm

★技术参数：

卫材存放架板材采用不锈钢 304 # 材质，管材 304 # 材质，不锈钢板材实际厚度为 0.8mm，不锈钢管材实际厚度 1.5mm。

架体结构分为 6 层五个隔断，最底层悬地 200mm，每层间距平均为 320mm。

每层钢板全部为剪切折弯后成 U 型，确保手术器械包承重，并在每层底部配有加强筋。

所有板材部位达到无毛刺处理，焊接部位平整光滑，并配有防滑垫脚。

底层到五层，每层配有 60mm 不锈钢高围栏，每层为三面围栏。

19、骨科手术床技术参数

1. ★手术床为电动液压驱动机制，电动调节床面升降、前后倾、左右倾、背板升降、刹车 5 个主要动作组，由 5 组（不少于 7 个）独立液压缸液压驱动。
2. 手术床具备电动平移功能，不可采用机械限位方式，且平移功能由独立的液压缸驱动动作。
3. 手术床配有国际知名品牌高性能充电电池，可满足约 1 周手术需要，确保手术床在无交流电源供电状态下工作。充电电池无需保养和维护，可长时间使用。同时具有交流电源供电功能，确保最大的安全性。
4. 手术床控制必须满足手持有线控制器和床身立柱应急控制面板（立柱应急面板位于立柱上方便操作，拒绝放在底座上）两套控制方式，且两套控制方式相互独立。确保手术床在一套控制系统发生故障时，另一套仍能可靠运行。
5. 手术床承重 $\geq 250\text{kg}$ 。
6. 手术床台面框架、边轨和立柱采用优质不锈钢制成，抗撞击，耐腐蚀，耐消毒，永不生锈，坚固耐用。
7. 手术床床垫由质地柔软的双层记忆海绵整体制成，厚度 $\geq 75\text{mm}$ 。床垫接缝处采用无缝烫接技术，防水透气易清洗，防静电。
8. 手术床床板由头板、背板、臀板及可分开式腿板等五部分组成。头板可拆卸；腿板可拆卸、可分叉，采用进口气弹簧组件助力，可在 $+20^\circ / -90^\circ$ 范围内任意上下折；
9. ★头板和腿板可前后互换，方便骨科手术的大范围透视需求
10. 独立电动液压控制刹车，能够轻松将手术床固定或移动，确保手术床稳定性。
11. ★同时具有一键形成屈曲、反屈曲体位功能，一键复位功能。
12. ★手术床台面最低高度 $\leq 600\text{mm}$
13. 手术床出厂前经过油路透析处理，保证手术床经久耐用。
14. 手术床腿板采用按钮式一键拆卸，无需拧任何螺母，方便快捷。
15. 技术参数：
 - 手术床长度 $\geq 2040\text{ mm}$
 - 手术床宽度 $\geq 520\text{ mm}$
 - 手术床升降行程 $\geq 350\text{mm}$
 - 台面前后倾角度： $\pm 25^\circ$
 - 台面左右倾角度： $\pm 20^\circ$
 - 背板折转角度： $+80^\circ / -40^\circ$

- 腿板折转角度： $+20^{\circ}$ / -90° ，外折角度 $\geq 90^{\circ}$
 - 头板折转角度： $+40^{\circ}$ / -85°
 - 台面平移距离 $\geq 320\text{mm}$
16. 基本配置：电动手术床主床，配床垫，头板，分体式腿板，主机（包含背板，臀板），台柱应急控制面板，有线遥控器，托手架一对，麻醉屏架一个，骨科牵引架及台车一套，支身架一套
17. 维修工具
- 知名维修组合工具一套，包含老虎钳，剥线钳，活动扳手，尖嘴钳，一字起子*5，十字起子*5，内六角扳手*10，锂电电钻，棘轮手柄，批头*10 等。
 - 知名万用表 2 块。

20、双摇病床（含床垫、床头柜）技术参数

一、规格：长 2140×宽 900×高 500mm

产品技术参数：

1、不锈钢床头、床尾、床腿

采用纯正不锈钢管材 304#材质，主管直径 $\phi 38 \times 2.0\text{mm}$ ；横管直径 $\phi 25 \times 1.2\text{mm}$ ；立管直径 $\phi 12.7 \times 1.2\text{mm}$ 。外表光滑易清洁。床头内镶嵌本厂特尺制作的加厚螺母，确保安装脚轮后永不脱落。

2、床框:采用优质碳钢矩形管材，床框规格：40*80*1.5 mm材质为普碳 A3 材质。

3、床面:采用优质冷轧钢板采用液压机模具一次冲压成型，板材厚 1.2 mm。床板四周焊接加强筋，增大承载力。背部和腿部分别焊接两条加古带（背部规格 30×30×1.5 mm，腿部 15×30×1.5 mm），确保使用寿命。

三、功能配置：

1、整床具有两种调节功能：背部 0-75°；腿部 0-40°。

2、升降器：摇把采用全钢制造，材质为 45 # 钢材挤压成型，自带限位功能，传动时轻松自如无其它噪音。并带配有 ABS 防尘 装置。

3、护栏:倾倒式折叠护栏，优质电泳横梁，表面硬化处理，长度 1450 mm。六根 304 不锈钢圆管立柱，立柱规格：： $\phi 19 \times 1.2\text{mm}$ ，上下关节为全钢制造，与不锈钢立柱采用空芯铆钉链接工艺，折叠轻松。底座采用 30×30×2.0 mm的钢制管材，长度 1380 mm.护栏开关带有防夹手功能，并带有防夹手提示。护栏整体高度 400 mm。

四、床体四角预留输液孔，床体两侧各带一个多功能引流勾，内裹钢制套管，规格：19×1.0 mm，

保证永不断裂。

五、超静音脚轮:四轮采用直径 125 mm 聚氨酯材质,脚轮具有超级静音、高耐磨、防缠绕、防酸耐碱等特点,并配有美观的防尘轮盖。移动式轻松自如,制动后稳定性极佳。

六、碳钢表面处理:采用全自动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一次完工,喷涂前经高速抛丸机除锈,然后经水洗、除锈、酸洗、二度磷化等处理,在金属表面及管材内壁及表面均匀电泳上一层环氧树脂保护膜形成抗氧化涂层,再进行静电粉末喷涂,真正达到内外防锈,能延长病床的使用寿命。粉末通过 SGS 测试。

七、整床采用机器人群组焊接,确保焊接精度。

八、整床承载 $\geq 240\text{kg}$ 。

九、整床的安装螺丝,均为特尺定做,确保永不松动及脱落。

十、双摇防水床垫

产品技术参数:

★一、规格: 1950*830*100mm

二、床垫的功能与病床相辅相成,布面采用新型牛筋布材质,液体不渗透,且擦拭容易,可长期保持床面干净卫生,有透气性、防滑性。

三、棕片采用纯正棕丝,加入纯正天然胶压制而成,无色、无味、属于国家审批后的环保产品。

四、高密度海绵,密度可达到 30 比重,海绵称重后,回弹效果好,永不变形。

十一、不锈钢面座床头柜

产品规格: 470*410*750mm

★产品技术参数:

台面采用优质不锈钢 304 # 板材,板材实际厚度 0.8mm,箱体及抽屉采用 0.8mm 冷板。台面下部为抽屉,抽屉滑道为三折静音轨道,抽屉可整体拉出,下部为柜门,门内配有磁铁碰珠,抽屉与柜门上安装纯天然树脂拉手。

21、听力计技术参数要求

(一) 标准

安全标准: IEC60601-1

听力计标准: ANSI S3.6: Type 2A; IEC60645-1: Type 2; IEC60645-2: Type A;

MDD 93/42/EEC

(二) 基本参数:

1. 通道：2

2. 测试频率：

125Hz-8000Hz (气导和自由声场 11 个标准测试频点)

125Hz-8000Hz (骨导 11 个标准测试频点)

1) 测试频点可默认也可自由选择

2) 频率测试顺序可选环绕、返回及停止

3. 输出声强

气导： -10 dBHL-120 dBHL (气导耳机及插入式耳机)

骨导： -10 dBHL-80 dB HL (骨导耳机)

自由声场： -10 dBHL-100 dBHL (纯音)

-10 dBHL-90 dBHL (言语)

内置扬声器： -10 dBHL-90 dBHL (纯音)

-10 dBHL-70 dBHL (言语)

1) 可自定义起始声级

2) 可选顺时针或逆时针控制声强

3) 言语声级单位可选 HL 或者 SPL

4) 自定义平均听阈计算频率

4. 步进：1, 2, 5 dB

5. 给声持续时间：自定义 (0.1s-5s), 无限制, 1.5s

6. 测试信号：

纯音、脉冲音 (250ms 或 500ms 可选)、啭音 (5%频率调制, 重复率 5Hz)

言语信号：麦克风信号、CD 播放文件、SD 卡中 Wave 文件

掩蔽信号：窄带噪声、白噪声、言语噪声

1) 固定给声旋钮可选：左固定测试信号，右固定噪声信号或者互换

2) CD 给声通道可选 (双通道, A 通道, B 通道)

7. 输入接口：鹅颈式麦克风：用于言语测试及告知患者注意事项

对讲麦克风：患者使用

录音机/CD 机：播放测试材料

8. 输出接口：气导耳机，骨导耳机，插入式耳机，监听耳机，自由声场

9. 其他接口：SD 卡，网络，USB

10. 特殊功能键：授话，持续给声或中断，锁定，跟踪及锁&跟，S 存储键

11. 操作环境：温度 15℃-35℃，相对湿度 30%-90%
12. 电源功率：100-240V~50/60Hz±10%，60VA
13. 体积重量：34.5x20x8cm/1.5Kg

（四）测试项目

1) 基本测试项目：

1. 纯音测试（气导测试，骨导测试）
2. 声场测试
3. 言语测试
4. MCL 舒适阈测试
5. UCL 不适阈测试

2) 特殊测试项目：

1. SISI 测试（短增量敏感指数测试）
2. ABLB 测试（双耳交替平衡响度测试）
3. MLB 测试（单耳平衡响度测试）
4. Carhart TD 测试（卡哈特音衰测试）
5. Stenger 测试（伪聋测试）
6. Langenbeck 测试（噪声下的纯音测试）
7. MHA 测试（助听器模拟测试）

（五）操作语言：全中文操作界面（另有内置除中文外 11 中语言可选）

（六）数据传输：标配 USB 数据线可连接计算机同步数据传输

另可直接连接鼠标键盘输入患者医院信息

（七）内存：需具备 3 种或者 3 种以上的数据存储方式；标配 2GB SD 卡，直接存储>1000 个测试结果，另可使用 U 盘存储

计算机可存储海量测试结果

（八）显示屏：高清彩色显示屏，屏幕尺寸≥5.6 英寸 分辨率：640*480

（九）打印机：需具备两种或两种以上打印方式

通过主机 USB 接口连接打印机直接打印

通过连接计算机后再打印

（十）软件兼容性：可连接专用数据库进行存储数据及处理，同时兼容 Noah、OtoAccess 数据库

（十一）气导高频功能：，频率可达：16000Hz，配置高频耳机

（十二）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 2、气导耳机 1 付
- 3、骨导耳机 1 只
- 4、高频耳机 1 付
- 5、患者应答器 1 个
- 6、鹅颈式麦克风 1 个
- 7、2GB SD 卡 1 个
- 8、电源线 1 根
- 9、操作说明书 1 本
- 10、电脑 1 台（i7cpu，16g 内存，1TB 固态硬盘，24 寸以上显示器）
- 11、多功能打印机一台，打印，复印，扫描
- 12、工作站 1 套（含电脑）

（十二）培训方式及售后服务承诺

- 1、上门安装调试仪器；给予现场操作培训与指导；
- 2、仪器自验收之日起，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免费保修，免费保修壹年，并提供上门服务；保修期外，仅收取材料成本费，提供上门服务，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 3、供方收到需报修电话通知后 2 小时响应，24 小时内到现场维修；仪器若维修超过 24 小时，乙方提供样机供甲方使用，直至原机器修好再换回；
- 4、定期回访终端客户，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保证产品为近 1-2 年内主推最新机型版本，并保证仪器是原装进口的；
- 6、保证产品终身免费升级

22、隔声室参数配置

一、参考标准：

GB/T16403—1996 《纯音气导和骨听阈基本测法》

GB50325—2001 《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

GB1883 —2002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

GB/T73411—1998 《公共场所消防安全规范》

二、隔声要求：

*在外环境噪声压级为 $\leq 55\text{dB(A)}$ 、开启空调通风照明状态下；室内达到的准：

- 1) 本底噪声压级 $\leq 25\text{ dB}$ 。
- 2) 符合 GB/T16403 测听环境噪声标准 测听环境噪声标准

三、整体结构要求：

- 1) 外形尺寸：2.4m*2m
- 2) 全钢 双层悬浮结构，隔音室六面 墙体 不得 与房间混凝土 墙体有 刚性连接，底部装减震器，有效降低共振产生的噪音；成品为组装式、，有效降低共振产生的噪音；成品为组装式、，有效降低共振产生的噪音；成品为组装式、可拆卸、组装现场无需焊接、再拼装无隔音损耗；
- *3) 隔声观察窗：55 × 75 cm，1 扇，双层 特制 隔音玻璃，中空设计；
- *4) 墙体外表面采用 2mm 2mm 厚冷轧钢板，静电喷涂技术处理外表美观有光泽、耐磨防潮内饰采用冲孔铝塑板 厚冷轧钢板，耐磨，防潮，内饰采用冲孔铝塑板，冲孔 40%，环保卫生、易于清洁；外墙高 2.5 米以上，内净高 2.0 米以上；
- *5) 磁控隔声门：80 × 180 cm，双密封强磁性 双开隔声门，保证隔音的前提下开、关轻松自如；
- 6) 隔音室六面有效墙体厚度均不小于 10cm，有效降噪的同时最大限度节省空间资源；
- 7) 隔音棉（吸）：采用柔韧性好，不易折断无污染对皮肤刺激痒的优质声）隔音棉（吸）：采用柔韧性好，不易折断无污染对皮肤刺激痒的优质声，容重达到 80kg/m^3 以上；
- 8) 信号转接系统：配备常规换口，不能衰减和失真确保纯音检测设各种的连传输；

- 9) 主动式有源通风系统：迷路阻抗消音处理，消音量 $\geq 35\text{DB}$ ，具备良好的空气流通性，在通风开启状态下，室内本底噪声误差不得大于 2dB ；
- 10) 隔音室内地面：环保吸引方块毯，便于清洁及更换 ；
- 11) 照明： 具备静音节能照明系统，降噪；
- 12) 电源： 220V 50HZ 允许功率： 2KW
- 13) 使用环境：温度 $-5 \sim 40$ 度，相对湿： $40 \sim 65\%$
- 14) 隔音室主体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23、新生儿呼吸机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常频模式下早产儿—30 公斤儿童

*高频模式下早产儿—20 公斤儿童

具有高频振荡模式，高频模块与主机一体化

（一）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

- *1、全电脑彩色触摸屏 12"英寸，可显示压力，流速，容量，传感器监测波形
压力-容量环，流量容量环

（二）所具备的通气模式和通气技术要求

- 1、 A/CMV 辅助控制通气
PTV 自主呼吸通气
SIMV 同步间隙指令通气
CPAP 持续气道正压通气
HF0 GF0+CWF TTV 目标容量通气
- 2、 时间切换压力限制，流速切换，容量切换
- 3、 压力控制，压力支持
- 4、 容量控制/压力调节
- 5、 容量支持
- *6、目标容量保证
- 7、 流速切换，可调节
- *8、高频振荡：3-20Hz 振幅 Delta 压力 $\geq 150\text{mbar}$ 震荡 4-180cmH₂O
- 9、潮气量：1-200ml
- 10、氧浓度：21-100%
- 11、高频振荡\可叠加指令控制通气
- 12、吸气上升时间频率可调
- 13、吸呼切换可调：0-50%
- 14、压力触发和流量触发
- 15、PEEP：0-20mbar
- 16、手动通气
- 17、容量限制：3-200ml
- 18、压力限制：0-65mbar
- 19、气道平均压：0-35mbar

20、窒息通气

21、CPAP 无创鼻吸氧功能

(三) 须具备的监测项目

- *1、呼出分钟通气量
- 2、潮气量
- 3、呼吸频率
- 4、气道压力、平均压
- 5、 PEEP
- 6、持续气流
- 7、吸气时间
- 8、吸呼比
- 9、氧浓度
- 10、管道漏气%
- 11、空氧压力
- 12、交流电/电池 ≥ 1 小时，电池寿命 3-5 年
- 13、触发反应时间：10 毫秒
- 14、C/20 肺顺应性

(四) 呼吸机报警项目

- 1、高压限制：10-110mbar
- 2、窒息：5-60 秒
- 3、高分钟通气量：0-11 升
- 4、低分钟通气量：0-0.1 升
- 5、低 PEEP：-10-70mbar
- 6、低电池量
- 7、呼吸机故障
- 8、呼吸管道脱落
- 9、气源、电源异常
- 10、氧浓度过低，过高

(5) 附件

与呼吸机同一厂家生产的原厂高流量空气压缩机一台，流量 $\geq 60\text{L}/\text{分}$

呼吸管路 3 套，鼻塞 10 个（新生儿 M 号 5 个，S 号 5 个），一次性无创压力感受器 3 个（硅胶）

24、全自动微生物鉴定/药敏分析系统技术参数

- *1、一次可检测 ≥ 15 个标本量，能对革兰阴性菌、革兰阳性菌、厌氧菌、酵母样真菌、芽孢杆菌、奈瑟及嗜血杆菌、棒状杆菌、肺炎链球菌等均可进行鉴定，鉴定细菌种类 500 种以上。
- 2、细菌鉴定 ID 值标准：鉴定准确度达 96%—99%。
- 3、拥有快速药敏报告功能，仪器每 15 分钟自动扫描一次，可在试验开始后约 3 小时陆续把部分已完成的抗生素结果自动报告。总共鉴定/药敏平均 5—7 小时报告结果。

- 4、测试卡设计：鉴定卡、药敏卡为单独分开包装的封闭试卡，无需调菌液专用肉汤。试验中不需外加试剂或显色剂。
- 5、具有电子比浊仪，精确配置菌液浓度。
- 6、药敏试验符合：
 - A. 低耐检测：超 CLSI MIC 范围
 - B. 多重耐药机制的检测及分析
 - C. 多种细菌耐药表型的检测及分析
 - D. 以 MIC 值图谱确认细菌以至其生物表型
 - E. 推导报告同族抗生素药敏结果
 - F. PRP 耐青霉素的肺炎链球菌鉴定和药敏实验
 - G. 可做真菌的鉴定及药敏实验
- *7、有高级专家系统（AES）：将有关药敏的实际经验等自动与检验结果相比较，进行准确度评估，并指导选用最合理的抗生素。能同时可靠提供 30-40 种抗生素药敏结果。
- 8、备有 BCI 双向联网与中文报告操作系统并有 WHONET 的统计报告方式。软件包括在线帮助系统（远程诊断）
- *9、配置可维持 15 分钟后备不间断电源(UPS)以保证计算机的程序存储。

备注：*标记为重要参数。

25、多功能监护仪招标参数

1：整机要求：

- 1.1、通过国家III类注册认证，一体化便携监护仪，整机无风扇设计，配置提手,方便移动。
- 1.2、≥10.1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分辨率高达1280*800像素或更高，≥8通道波形显示。
- 1.3、屏幕采用最新电容屏，非电阻屏。
- 1.4、显示屏采用宽视角技术，支持170度可视范围。
- ★1.5、安全规格：ECG，TEMP，IBP，SpO2，NIBP监测参数抗电击程度为防除颤CF型.
- 1.6、监护仪设计使用年限≥7年，有相关标识体现
- 1.7、符合救护车车载标准EN1789:2007

2：监测参数：

- 2.1、配置3/5导心电，呼吸，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和双通道体温参数监测。
- ★2.2、心电监护支持心率，ST段测量，心律失常分析，QT/QTc连续实时测量和对应报警功能。
- 2.3、心电算法通过AHA/MIT-BIH数据库验证
- 2.4、支持≥19种心律失常分析,包括房颤分析；QT和QTc实时监测参数测量范围：200～800 ms。
- 2.5、提供SpO2,PR和PI参数的实时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 2.6、支持指套式血氧探头，IPX7防水等级，支持液体浸泡消毒和清洁。
- 2.7、提供手动，自动，连续和序列4种测量模式，并提供24小时血压统计结果，满足临床应用。
- 2.8、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提供双通道体温和温差参数的监测，并可根据需要更改体温通

道标名。

3: 系统功能:

★3.1、支持所有监测参数报警限一键自动设置，满足医护团队快速管理患者报警需求，产品用户手册提供报警限自动设置规则。

3.2、具有图形化技术报警指示功能，帮助医护团队快速识别报警来源。

3.3、支持 ≥ 120 小时趋势图和趋势表回顾，支持选择不同趋势组回顾。

3.4、 ≥ 1000 条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3.5、 ≥ 1000 组NIBP测量结果； ≥ 118 小时（分辨率1分钟）ST模板存储与回顾。

3.6、支持RJ45接口进行有线网络通信，可以联网通信到中心监护系统。

3.7、提供计时器功能，界面区提供设置 ≥ 4 个计时器，每个计时器支持独立设置和计时功能，计时方向包括正计时和倒计时

3.8、支持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功能。

3.9、支持升级MEWS（改良早期预警评分）、NEWS（英国早期预警评分）和NEWS2（英国早期预警评分2）的动态评分。

3.10、动态趋势界面可支持统计1-24小时心律失常报警、参数超限报警信息，并对超限报警区间的波形进行高亮显示，帮助医护人员快速识别异常趋势信息。

26、静脉营养配制超净台

1. 垂直流型

2. 准闭合式玻璃风门，可有效防止外部气流透入，及操作异味对人体的刺激。

3. 采用可调风量风机系统，数显式控制界面。

4. LED液晶控制面板操作控制

5. 工作区域采用不锈钢

技术参数

洁净度	100级@ $\geq 0.5 \mu\text{m}$ (美联邦 209E)
菌落数	< 0.5 个/皿.时 (直径 90mm 培养皿)
噪音	$\leq 62\text{dB (A)}$
平均风速	0.25-0.45m/s
振动半峰值	$\leq 0.5 \mu\text{m (X} \cdot \text{Y} \cdot \text{Z)}$
照度	$\geq 300\text{LX}$
电源	AC, 单相 220V/50HZ
功耗	300W
重量	85KG
工作尺寸	700*490*515mm

外形尺寸	855*550*1600mm
高效过滤器规格及数量	695*460*38*1
荧光灯/紫外灯规格及数量	15W*1/15W*1

27、睡眠诊断系统

技术参数：

总通道数	>60
EEG 输入	19
专用 EMG 通道	5
下颌 EMG 输入	3
自动下颌 EMG 参照	有
EOG 通道	2
ECG 通道	7 个（3 个物理和 4 个导出通道）
“V” ECG 输入	有
压力传感器	差分传感器（带打鼾）
气流（热敏）	有
打鼾	有
体位	1
体动传感器输入	2
光传感器	可选配件
呼吸努力（胸部/腹部）	zRIP
	DuraBelt
	集成
	RIP 驱动器
辅助输入/直流输入	8
电池	无
信号分辨率/位数	16 位
最大采样频率	2000 Hz
最大储存频率	200 Hz, 500Hz 500 Hz
脉搏传导时间	有
接线盒界面	直观图像
Philips Respironics 数字化	有
连接性	可连接以太网
脉搏血氧仪	Masimo
内部存储器/	60 GB
数据存储器	硬盘驱动器
视频	联网
音频	与视频集成 +VOIP 对讲机
质保	2 年
尺寸（长 x 宽 x 高：）	35.6 x 12.7 x 31.7 (cm)
重量	3.5 kg
接线盒	6 LDxS

接线盒 尺寸 (长 x 宽 x 高:)	20.3 x 10.2 x 3.2 (cm)
主设备电源	6.25 VDC, 3 至 6 A
电源	100-240 VAC, 50-60 Hz, 0.5-1.5
附件 1:	笔记本电脑 1 台 i7 cpu 540G 固态硬盘, 8G 内存
附件 2:	台式机电脑 1 台 i7 cpu 540G 固态硬盘, 16G 内存
附件 3:	睡眠室装修并验收合格